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鹤山〔2025〕1号

关于开平翠山湖-鹤山址山-新会司前高压管道项目（鹤山段）核准的批复

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核准开平翠山湖-鹤山址山-新会司前高压管道项目（鹤山段）的函》（鹤燃发〔2025〕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增强鹤山市管道气源供给的稳定性，增强事故保障能力，完善输配系统，实现与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开平翠山湖-鹤山址山-新会司前高压管道项目（鹤山段）项目（项目代码为：2502-440784-04-01-426945）。

二、项目实施单位：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起点位于开平市月山镇与鹤山市址山镇交界仁山水库附近，终点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新基里村与新会区司前镇接壤处。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高压管线在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与鹤山市接壤处接驳开平市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来气，干线沿在新建 G325 连接线南侧一路敷设至人民南路（G325 国道），穿越人民南路后继续向东敷设至址山河西侧，穿越址山河后，最后向东敷设至鹤山市址山镇新基里村与新会区司前镇处接壤。支线经截断阀门后穿越在建 G325 国道后向西北方向敷设至址山调压站，全长约 9.8 公里，设计规模 $9.2 \times 10^4 \text{m}^3/\text{h}$ ，设计压力 4.0MPa，设计管径 D508×10mm。新建调压站 1 座（址山调压站），址山调压站与在建址山应急 LNG 气化站合建。

五、项目总投资为 5662.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662.1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0%，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出资。

六、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6 月。

七、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项目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八、项目招标内容及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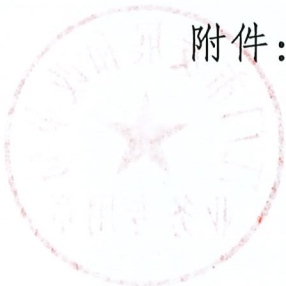
九、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平翠山湖-鹤山址山-新会司前高压管道项目（鹤山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翠山湖-鹤山址山-新会司前高压管道项目（鹤山段）征询址山范围用地意见的复函》等。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未经我局同意不得变更。

十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请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开平翠山湖-鹤山址山-新会司前高压管道项目（鹤山段）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址山镇人民政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2025年3月6日印发
